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31,395.53	77,945,978.47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170.27	7,478,690.07	-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740.53	7,177,797.52	-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6,719.29	-20,680,629.10	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8	-9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8	-9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01%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995,811.05	705,300,885.46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287,915.21	500,493,621.60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99.99	递延收益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05.25	
合计	207,429.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弢	境内自然人	12.87%	11,835,865	11,835,86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8%	6,700,000	5,025,00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86%	6,314,572	6,314,572	质押	1,800,000	
李益生	境内自然人	5.53%	5,087,772	5,087,77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4,500,000	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3,370,000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3,280	2,723,28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2.78%	2,560,080	2,560,0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300,000	1,725,000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414,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0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赵月鹏	4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000		
邓文洲	386,174			人民币普通股	386,174		
林美娟	333,436			人民币普通股	333,436		
朱亚萍	323,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3,386		
植罗坤	287,786			人民币普通股	287,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弢、欧洪先、李益生、罗天友、李区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九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1)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2)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指标

公司在报告期共实现销售收入6393.14万元,同比下降17.98%,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国内商用柴油机市场持续低迷,订单同比减少;二是由于巴西雷亚尔大幅贬值,导致该国进口成本大幅增长,公司重点客户巴西马勒在报告期内的订单持续降低,对其销售额同比下降37.68%;三是由于美国码头工人罢工的影响在一季度仍然存在,公司发往北美市场的货物周转缓慢。由于产销规模无法有效提升,导致折旧等固定费用的单位分摊上升,报告期内毛利率为29.89%,同比下降4.1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稳定,但由于产销规模的下降,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在报告期仅实现净利润43.72万元,同比下降94.15%。

2、现金流量指标

公司在报告期共实现经营过程中的现金净流量-987.67万元,同比增加1080.39万元,增幅为52.2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控制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同时由于产销规模下降,计件工人的薪酬水平降低。一季度经营过程中的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初支付了全年的弱材价格锁定订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欧洪先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益生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罗天友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黄利生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2月19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2月19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莫桥彩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2月19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邓剑雄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3年1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3年1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以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转让登云股份股票,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2018-2-19	正常履行中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3年1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杨全德;王连生;梁秀容;陈刚;黄强;朱亚萍;植罗坤;邹天寿;植忠荣;李煜叶;谢少华;宁志坚;谭云连;叶景年;罗魏;谭家声;倪飞;邹邑生;周美琼;邓文洲;吴凡;梁兴杭;邹天熬;陈醒忠;莫剑少;洗汝金;郑小原;植森;黄员;傅文兰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4年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吴素叶;罗华权;刘宗炎;莫东强;李志平;林德平;梁仕勤;吴敏;邓万源;邓海钿;罗林华;何思仁;廉绍玲;梁亿年;黄志钢;钱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4年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潘炜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4年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3年1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自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013年12月19日	2015-2-19	正常履行中
	张弢;欧洪先;李益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	"一、目前,承诺人与登云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登云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登云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登云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目前,本公司/本企业与登云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登云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登云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登云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登云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弢;欧洪先;李益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李岸	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前述本预案制定者做出相关承诺:(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①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二或第三阶段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③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第二阶段,由上投东使用股份稳定基金购买本公司股票;股价稳定基金的资金来源从十股东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中提取获得,提取比例为十股东每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收入的税后实得额的50%。第三阶段,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十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20%,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1.1倍。若第三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20%,直至连续6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4年2月19日	2017-2-19	*1.第二届董事会在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张弢、符麟军、周立成和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岸已履行完毕;李区不连任董事但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正常履行中。2.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邓剑雄(同时作为高管之一)、董川、邓晶和独立董事许建圭、苏武俊、张江洋承接余下期限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张弢;欧洪先;李益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	"为体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自愿将现金分红的50%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成立股价稳定基金,并专项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若股价稳定基金使用完毕后未能达到股价稳定目标,本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不超过20%的可动用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14年2月19日	2017-2-19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011年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弢;欧洪先;李益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股份原因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本公司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该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四、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登云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